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：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至 2016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 73 号

方正电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0,832,463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.4758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,681,38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.4851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29,151,079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.990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 2 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,999,6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080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,999,6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0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更换董事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（应更换董事2人，本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）：

1.01 选举冒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1,681,384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51,681,384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364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

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151,079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9,151,079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636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99,668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.9481%。

1.02选举毛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 51,681,384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51,681,384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364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29,151,079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29,151,079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636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99,668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.9481%。

以上当选董事简历见2016年8月1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《关于提名毛晨先生作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：

同意 80,832,463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51,681,384 股，网络投票 29,151,079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该项提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,999,668股、反对0股、弃权0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)，同意股份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4.9481%。

以上当选监事简历见2016年8月18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蒋政村、蒋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16年9月6日